

洛杉磯聯合學區 政策公告

標題： 可接受的使用學區電腦系統的政策規定
編號： BUL 999
發佈者： Megan Klee
首席資訊主管
日期： 2004 年 7 月 6 日

發送點

地方學區總監
地方學區學校
支援主任
行政領導
技術協調員
ITAFs

政策規定： 2002 年 1 月 8 日洛杉磯聯合學區教育委員會根據孩童的國際互聯網保護法案的要求，制定了第 1254 教育局規定作為可接受的使用政策規定。所有洛杉磯聯合學區電腦系統的使用者，無論是學生或者是僱員，都要遵守洛杉磯聯合學區的可接受的使用政策規定(AUP)。本公告將進行定期的覆核以確保它能夠反映出最新的法律和規章。

教師、行政領導和其他學校人員都必須保證要以負責任的、有效的、符合道德準則的以及合法的態度來使用學區的數據系統，而這樣的使用必須是對學區的業務和教育目的支援。

主要的改變： 這次的修改版替換了 2002 年 3 月 15 日發佈的 K-19 號公告。一些附件已經過修改 (或者刪除) 以使該政策規定更容易得到分發和加強。

程序： 學區電腦系統、網絡或者是國際互聯網的使用者都必須遵守本可接受的使用政策規定。各處的行政領導在授權使用國際互聯網和網絡前必須向學生和僱員分發所附的表格，在這些表格填寫完後即將其收集起來並予以存檔。

附件 A：可接受的使用政策規定(AUP)的資料以及學生和家長簽名表。

附件 B：可接受的使用政策規定(AUP)的資料以及僱員簽名表。

協助： 若想知道進一步的信息，請打電話給信息技術處(ITD)的客戶支援服務中心(幫助台)，電話：(323) 224-2277。

政策規定公告號 BUL-999
首席資訊主管辦公室

- 1 -

2004 年 7 月 16 日

洛杉磯聯合學區

可接受的使用學區電腦系統的政策規定 對家長和學生的信息

委員會在 2004 年 7 月 13 日採用了可接受的使用政策規定

學區的可接受的使用政策規定(AUP)是爲了防止未經授權的上網和其它在網上的非法活動，防止未經授權地對敏感的資料的洩露或者接觸，並且也是爲了遵守孩童的國際互聯網保護法案(CIPA)。在本政策規定中所指的“使用者”包括任何使用由學區(網絡)所提供的電腦、國際互聯網、電子郵件、談天室以及其它形式的直接電子溝通或者設備的個人。只有目前在學區的學生和僱員可以被授權使用網絡。

學區將會盡其所能使用技術保護手段來阻擋和過濾在一切網絡上的淫穢的、色情描寫的和對未成人有害的下流畫面。學區保留在必要時對使用者的上網活動和獲取、閱覽、複製以及儲存或者刪除任何電子溝通交流或者電子檔案，並且將其向他人洩漏的監控權利。使用學區財產、網絡和/或者進入國際互聯網或者檔案，包括電子郵件的使用者都無隱私可言。

可接受的使用洛杉磯聯合學區電腦網絡或者國際互聯網的政策規定

學校每年都必須核實學生在該學年有認可這一政策規定的簽名頁來使用電腦網絡和進入國際互聯網。十八歲以下的學生必須由他們的家長或監護人來簽署該頁，而學校必須將其存檔。簽署之後，該允許/認可頁就將保持生效直到家長宣告無效爲止，或者學生因爲違反該政策規定或者已經不再是洛杉磯聯合學區的學生而失去學區網絡的特權。要求僱員和其他的使用者都遵從這個政策規定。就是在沒有簽名的情況下，所有的使用者都必須遵守這個政策規定，並且向教師、督學或者其他合適的學區人員報告任何濫用網絡和國際互聯網的情況。對國際互聯網的進入主要是爲了教育和學區業務而提供的。在非職務時間內，員工可以爲了偶爾的私人用途而使用國際互聯網。一旦使用該網絡，使用者就表示同意這個政策規定。如果某使用者不知道對某個特定的使用是否能被接受或者是否合適，他或她應當向教師、督學或者其他合適的學區人員諮詢。

不可接受的使用電腦網絡或者國際互聯網

- 違反任何州或者聯邦法律或者市政法令，如：取得或者傳播任何種類的色情畫、淫穢的畫面、有害材料、鼓勵別人違反法律的材料、保密的資料或者受版權保護的材料；
- 販賣或者購買非法物品或者物質；
- 取得和/或者使用匿名的電子郵件郵址；兜售信息；傳播病毒；
- 造成對別人的傷害或者對他們的財物的損害，例如：
 1. 使用褻瀆的、謾罵的或者不禮貌的言語；威脅、騷擾或者對別人做出有損的或者偽造的陳述，或者取得、傳播或者下載攻擊性的、騷擾的或者毀謗的材料。
 2. 刪除、複印、修改或者偽造其他使用者的姓名、電子郵件、卷宗或者數據；討論別人的身分，偽造其他使用者或者送出匿名的電子郵件。
 3. 以任何方法來毀損電腦設備、卷宗、數據或者網絡，包括蓄意獲取、傳播或者下載電腦病毒或者其它有害的卷宗或者程序，或者打亂任何的電腦系統的性能。
 4. 使用任何學區的電腦來對學區內部或者外部的程序進行修改，或者取得受隱私權法律所保護的材料；或者
 5. 獲取、傳播或者下載大型的卷宗，包括“鎖鏈信件”或者任何種類的“金字塔狀的計謀(連續投機)”。

政策規定公告號 BUL-999
首席資訊主管辦公室

- 2 -

2004 年 7 月 16 日

- 使用這些電腦來從事會危及進入其他人的帳戶或者電腦網絡，或者會導致未經授權地進入其他人的帳戶或者電腦網絡，例如：

1. 使用他人帳戶的密碼或者識別符；
2. 干擾他人進入他們帳戶的能力；或者
3. 將他人的密碼透露給別人，或者允許他們使用別人的帳戶。

- 將網絡或者國際互聯網用於商業用途

1. 將國際互聯網用於個人財務上的收益；
2. 將國際互聯網用於個人廣告、宣傳或者財務上的收益；
3. 進行營利性的業務活動和／或者從事於無關於政府的籌款或者公關活動，例如為宗教目的的勸誘、為個人政治目的的游說。

學生國際互聯網的安全

1. 18 歲以下的學生只有在家長或者監護人全時間的監督下才能在校外進入洛杉磯聯合學區的帳戶。學生的家長或者監護人要對未成年人的電腦使用負起責任。
2. 學生不能在國際互聯網上透露有關自己或他人的信息。例如，學生不應當透露他們的姓名、家庭地址、電話號碼，或者展出他們自己或別人的照片；
3. 學生們不能和只在國際互聯網上相識的任何人見面；以及
4. 學生必須遵守所有的法律、這個可接受的使用政策規定和所有的學區保安政策規定。

對不當使用的懲罰

使用學區帳戶是個優惠而非特權，而濫用該優惠將會導致帳戶的限制和取消。濫用也可能導致對學生和僱員的處分和／或者法律行動，包括停課／停職、開除、從學區的僱用中除名或者由政府當局進行刑事犯罪起訴。學區將會試圖針對有關違法和違規的每件特別事項來制定合適的制裁。

不承擔責任聲明

學區不對所提供的服務作出保證，也不會對任何索賠、損失、損壞、費用或者其它因使用網絡或者帳戶而引起的債務承擔責任。任何因使用學區網絡而引起的額外的費用都將由使用者負責。學區亦不對任何由使用者本人所取得的資料的準確性和素質負責。應當明白，在電腦網絡或者國際互聯網上的任何陳述都是作者本人的觀點，而非學區、它的附屬機構或者僱員的觀點。

我已經閱讀、明白並且同意遵守洛杉磯聯合學區的可接受的使用政策規定的條款。

日期：_____ 學校：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法定 _____ 家長／法定 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請將本表交還學校，並由其存檔保存。這是對所有使用電腦網絡和／或者進入國際互聯網的學生的規定。

政策規定公告號 BUL-999
首席資訊主管辦公室

- 3 -

2004 年 7 月 16 日

洛杉磯聯合學區

可接受的使用學區電腦系統的政策規定 對僱員的信息

委員會在 2004 年 7 月 13 日採用了可接受的使用政策規定

學區的可接受的使用政策規定(AUP)是爲了防止未經授權的上網和其它在網上的非法活動，防止未經授權地對敏感的資料的洩露或者接觸，並且也是爲了遵守孩童的國際互聯網保護法案(CIPA)。在本政策規定中所指的“使用者”包括任何使用由學區(網絡)所提供的電腦、國際互聯網、電子郵件、談天室以及其它形式的直接電子溝通或者設備的個人。只有目前在學區的學生和僱員可以被授權使用網絡。

學區將會盡其所能使用技術保護手段來阻擋和過濾在一切網絡上的淫穢的、色情描寫的和對未成人有害的下流畫面。學區保留在必要時對使用者的上網活動和獲取、閱覽、複製以及儲存或者刪除任何電子溝通交流或者電子檔案，並且將其向他人洩漏的監控權利。使用學區財產、網絡和/或者進入國際互聯網或者檔案，包括電子郵件的使用者都無隱私可言。

可接受的使用洛杉磯聯合學區電腦網絡或者國際互聯網的政策規定

學校每年都必須核實學生在該學年有認可這一政策規定的簽名頁來使用電腦網絡和進入國際互聯網。十八歲以下的學生必須由他們的家長或監護人來簽署該頁，而學校必須將其存檔。簽署之後，該允許/認可頁就將保持生效直到家長宣告無效爲止，或者學生因爲違反該政策規定或者已經不再是洛杉磯聯合學區的學生而失去學區網絡的特權。要求僱員和其他的使用者都遵從這個政策規定。就是在沒有簽名的情況下，所有的使用者都必須遵守這個政策規定，並且向教師、督學或者其他合適的學區人員報告任何濫用網絡和國際互聯網的情況。對國際互聯網的進入主要是爲了教育和學區業務而提供的。在非職務時間內，員工可以爲了偶爾的私人用途而使用國際互聯網。一旦使用該網絡，使用者就表示同意這個政策規定。如果某使用者不知道對某個特定的使用是否能被接受或者是否合適，他或她應當向教師、督學或者其他合適的學區人員諮詢。

不可接受的使用電腦網絡或者國際互聯網

- 違反任何州或者聯邦法律或者市政法令，如：取得或者傳播任何種類的色情畫、淫穢的畫面、有害材料、鼓勵別人違反法律的材料、保密的資料或者受版權保護的材料；
- 販賣或者購買非法物品或者物質；
- 取得和/或者使用匿名的電子郵件郵址；兜售信息；傳播病毒；
- 造成對別人的傷害或者對他們的財物的損害，例如：
 1. 使用褻瀆的、謾罵的或者不禮貌的言語；威脅、騷擾或者對別人做出有損的或者偽造的陳述，或者取得、傳播或者下載攻擊性的、騷擾的或者毀謗的材料。
 2. 刪除、複印、修改或者偽造其他使用者的姓名、電子郵件、卷宗或者數據；討論別人的身分，偽造其他使用者或者送出匿名的電子郵件。
 3. 以任何方法來毀損電腦設備、卷宗、數據或者網絡，包括蓄意獲取、傳播或者下載電腦病毒或者其它有害的卷宗或者程序，或者打亂任何的電腦系統的性能。
 4. 使用任何學區的電腦來對學區內部或者外部的程序進行修改，或者取得受隱私權法律所保護的材料；或者
 5. 獲取、傳播或者下載大型的卷宗，包括“鎖鏈信件”或者任何種類的“金字塔狀的計謀(連續投機)”。

政策規定公告號 BUL-999
首席資訊主管辦公室

- 4 -

2004 年 7 月 16 日

- 使用這些電腦來從事會危及進入其他人的帳戶或者電腦網絡，或者會導致未經授權地進入其他人的帳戶或者電腦網絡，例如：
 4. 使用他人帳戶的密碼或者識別符；
 5. 干擾他人進入他們帳戶的能力；或者
 6. 將他人的密碼透露給別人，或者允許他們使用別人的帳戶。
- 將網絡或者國際互聯網用於商業用途
 4. 將國際互聯網用於個人財務上的收益；
 5. 將國際互聯網用於個人廣告、宣傳或者財務上的收益；
 6. 進行營利性的業務活動和／或者從事於無關於政府的籌款或者公關活動，例如為宗教目的的勸誘、為個人政治目的的游說。

學生國際互聯網的安全

5. 18 歲以下的學生只有在家長或者監護人全時間的監督下才能在校外進入洛杉磯聯合學區帳戶。學生的家長或者監護人要對未成年人的電腦使用負起責任。
6. 學生不能在國際互聯網上透露有關自己或他人的信息。例如，學生不應當透露他們的姓名、家庭地址、電話號碼，或者展出他們自己或別人的照片；
7. 學生們不能和只在國際互聯網上相識的任何人見面；以及
8. 學生必須遵守所有的法律、這個可接受的使用政策規定和所有的學區保安政策規定。

對不當使用的懲罰

使用學區帳戶是個優惠而非特權，而濫用該優惠將會導致帳戶的限制和取消。濫用也可能導致對學生和僱員的處分和／或者法律行動，包括停課／停職、開除、從學區的僱用中除名或者由政府當局進行刑事犯罪起訴。學區將會試圖針對有關違法和違規的每件特別事項來制定合適的紀律制裁。

不承擔責任聲明

學區不對所提供的服務作出保證，也不會對任何索賠、損失、損壞、費用或者其它因使用網絡或者帳戶而引起的債務承擔責任。任何因使用學區網絡而引起的額外的費用都將由使用者負責。學區亦不對任何由使用者本人所取得的資料的準確性和素質負責。應當明白，在電腦網絡或者國際互聯網上的任何陳述都是作者本人的觀點，而非學區、它的附屬機構或者僱員的觀點。

我已經閱讀、明白並且同意遵守洛杉磯聯合學區的可接受的使用政策規定的條款。

日期：_____ 工作地點：_____

僱員姓名：_____ 僱員簽名：_____

請將本表交還學校或者辦公室，並由其存檔保存。這是對所有使用電腦網絡和／或者進入國際互聯網的僱員的規定。

政策規定公告號 BUL-999
首席資訊主管辦公室

- 5 -

2004 年 7 月 16 日

